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4年8月28日第23屆第28次董事會訂定
民國113年3月12日第26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內容，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投資部門主管、資訊部門主管、總務部門主管、營業單位主管、核保單位主管、理賠單位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